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吳尚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江海等間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僅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救助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何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同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為中低收入戶，且本案訴訟人證物證俱在，其所提起之本案訴訟顯非無勝訴之望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，而提起本件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事件受理，聲請人並就本件抗告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南投縣南投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查，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

01 事，不能逕以聲請人所提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即推論其無資
02 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況且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繳納本
03 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50元（原審卷第8頁），而本件抗
04 告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並未逾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聲請人
05 復未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有何重大之變遷情事，亦
06 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實無力繳納本件
07 抗告費用，則其聲請本件抗告費用之訴訟救助，難謂有據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12 法官 鄭舜元

13 法官 林孟和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何佳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